

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及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等。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婦女之無障礙哺乳環境，本席主張衛生署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公共場所哺乳室設備進行檢查與裁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兒福聯盟 2012 年台灣友善育兒環境調查報告，詢問最近一年中使用過公共場所哺乳室經驗的媽媽，她們在使用時曾遇到的困難，得知普遍有遇到「空間狹小」（48.8%）、「隱密性不足」（40.6%）或是「設備簡陋或不合用」（39%）、「非專用空間」（35.3%）等問題。
- 二、另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或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若超過一定規模，就必須設置哺乳室，而這些哺乳室必須有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規定的基本設備和管理維護方式，例如：哺乳室之設置必須為專供哺（集）乳使用，且須有明顯標示，基本設備應有靠背椅、可由內部上鎖之門、緊急求救鈴、其他求救設施及洗手設施；在管理維護上，須指定專人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之可用性、維持使用之隱密性…等。然於前開調查報告中，有 24.2% 的幼兒媽媽反映曾使用過違反前述管理標準的哺乳室，包括：非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無電源插座和無垃圾筒，可見有些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上述問題顯示，哺乳室原本是提供媽媽餵食寶寶的舒適空間，卻缺乏隱密性、足夠的設備或寬敞的空間，除了容易讓媽媽與孩子感受不自在外，親子的安全問題也堪憂。
- 三、爰此，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衛生署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公共場所哺乳室設備進行檢查與裁罰。

（六十七）本院王委員育敏，鑑於未成年懷孕人數居高不下，且許多青少年均不瞭解懷孕之預防與因應方式，以致少女產子事件頻傳。惟教育部 101 年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預算僅 403 萬元，須分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用，然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約 8,100 所，經費明顯不足，未能有效宣導未成年懷孕之預防與處理。爰此，為確保未成年懷孕學生及其子女之身心健康與安全，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進行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未婚生子人數逐年遞增，依其年齡可知，國內每年未成年懷孕之人數約有 5 千人；另據民間團體估算，未成年懷孕之實際人數可能高達 3 萬人。
- 二、報載新北市一名國中女學生因腹痛向學校保健室求救，最終在廁所產子；另花蓮一名未成年少女在自家浴缸產下一名女嬰，因羊水破裂，昏厥兩小時，導致幼嬰溺斃，類似案件屢見不鮮。
- 三、針對未成年懷孕，政府與民間已提供許多求助管道，如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內政部兒童局亦補助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與求助站，國民健康局也提供「Teens'幸福 9 號服務」。然而，未成年懷孕者求助無援之案例層出不窮，可見許多青少年均不瞭解懷孕之預防與因應方式。
- 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預算，教育部 101 年僅編列 403 萬元分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用，惟全國各級公立學校約有 8,100 所，且性別平等教育所涵蓋之議題十分廣泛，實際針對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仍屬消極。
- 五、為確保未成年懷孕學生及其子女之身心健康與安全，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進行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

（六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發生在太魯閣的遊覽車倒退嚕翻落溪谷的「離奇車禍」，事後查證居然無照駕駛，籲請有關應深切檢討。去年來台的觀光客已年逾 600 萬人次，成長居亞洲之首，這是重大的社經成就，對民間經濟添益極大。然無照駕駛這類事件，對台灣觀光品牌的傷害同樣極大，會被認為業者根本缺乏法律意識及專業紀律；如果連這種最起碼的契約誠信都不能建立，豈能令外來觀光客願意重遊？是故如何提供高品質的旅遊服務，提高來台旅客的滿意度，是業者與政府最大的挑戰，也是台灣欲觀光升級不可避免的課題！。本席認為；發展觀光除了要有其特殊之處來吸引遊客之外，更需要國人一顆溫暖、包容、體貼的心，讓來台遊客可以沉浸與依賴。反之；像是與顧客發生消費不愉快情事，甚至旅遊安全及業者不能自主管理等，對台灣觀光都是極大傷害。這幾年在相關單位強力宣導下，雖已經減少很多，但必須承認仍有不足，政府有關應再剴切檢討，努力實現 2016 年觀光客達 1,000 萬人次的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